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

民國 91 年 03 月 09 日學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度 11 月 05 日校長核定實施
民國 99 年 03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2 年 10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6 年 02 月 15 日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
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為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，以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民主素養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章之規定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，依本辦法辦理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種類如下：
一、 A 類：學術性
二、 B 類：技藝性
三、 C 類：服務性
四、 D 類：體康性
五、 E 類：組織性
六、 F 類：行政類
-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合併、分流、更名、活動、經費與財務等管理，以學生自主管理為原則，依各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、所屬系科所及校內單位之輔導。
- 第五條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、校規或本辦法規定者，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，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：
一、 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
二、 停止活動
三、 撤銷登記
四、 評鑑扣分

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

- 第六條 一般社團成立申請須有十五人以上聯署發起填寫，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年五、六月受理申請，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後成立，並於當年度八月開始運作。
- 第七條 自治組織與其他社團之成立由輔導單位以公文簽請核備，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與主要活動項目。一般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一、 社團組織章程

- 二、連署名單
- 三、授課內容或主要活動項目
- 四、指導老師簡介資料（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）

第八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，應由發起人簽名，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總綱（名稱、創立時間）
- 二、宗旨（成立目的）
- 三、組織（幹部名額、權限、任期、選任及解任）
- 四、社員（社員入社、退社、除名等條件、社員之權利及義務）
- 五、會議（社員大會、幹部會議、定期及不定期會議之目的與功能）
- 六、經費（經費運用及管理）
- 七、活動（例行性、配合性活動之計畫）
- 八、附則（訂定章程之年月日及章程修改）

第九條 學生社團成立經核准後，發起人應立即召集成立大會，追認組織章程及選舉幹部，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登記。社團成立後，應遵守社團管理之各項辦法。

第十條 社團負責人為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者必須聘任社團指導老師，餘者可視需求聘任。

第十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需無以下之紀錄方得聘任。

- 一、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核准成立且運作滿一年之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，皆應參加每學年所舉辦之社團評鑑，惟校內單位隸屬之學生社團得自由參加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

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，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、履行義務。

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。

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綜理社務，對社員大會負責，對外代表學生社團。

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及任期，應依各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學生社團財物及經費之管理

第十七條 學生自社團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向外尋求贊助或接受捐贈。

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經費之收支及運用，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規定行之，並定期公佈使用情況，接受學校相關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
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
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，除社員自行負擔外，得依「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學生社團活動辦法」與學生會相關補助辦法提出經費申請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將現有學生社團財產、經費、印鑑、帳冊、文書資料、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，並將財產清冊、帳冊及移交報告表經社團輔導老師簽署後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
第五章 學生社團活動

第二十二條 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，應擬具計畫，並依行政程序規定申請通過方可執行。

第二十三條 活動之申請、補助費用之請領、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、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，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校外活動或行文，需經學生事務處核准。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。各社團如舉辦旅遊、參觀、登山活動，得商請專人擔任領隊，且須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如有變更時，應報請輔導單位核備。

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，經輔導老師簽署後須自行存查以備查核，並向全體社員公佈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